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就南通振华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屋顶分布式 9MW 光储电站项目厂房加固&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屋顶分布式 10MW 光储电站项目厂房加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紧急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承包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电气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招标编号: ZPMC(XCY)-ZB2023-08-052

2. 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分两个标段:

标段一: 对振华小南通基地位于的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的三栋厂房共约 105800 平方米的屋顶进行加固,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厂房的结构、屋顶加固(施工方案需经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工程项目部的审核);相关主材和辅材的采购要符合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屋面原有材料、设备、施工废弃物的转运清理和处理等。

标段二: 对上海振华长兴分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666 号的 5 栋厂房共约 146509 平方米的屋顶进行加固,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厂房的结构、屋顶加固(施工方案需经过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产业事业部新能源工程项目部的审核);相关主材和辅材的采购要符合设计图纸中的技术要求,屋面原有材料、设备、施工废弃物的转运清理和处理等。

2.2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最终需满足钢结构强度要求,不接受工程量增加的变更增补,提供的工程量为预估参考值,承包商需自行校核,并充分考虑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风险因素。

2.3 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组织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近 3 年内有钢结构加固 1 万平方米以上业绩 3 例以上；

(5) 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体系；

(6) 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没有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异常信用记录（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及其他处罚措施）；

(7) 投标人施工应满足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及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级）；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1) 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执业许可、一般纳税人证明等复印件（物资或服务代理经销商、特约服务商等需同时提供源头授权厂家对应证书及授权书复印件。一般性物资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资人等）身份证复印件、简历；

(3) 企业或组织情况简介；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

(5) 近 3 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 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 14001\45001 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7) 近三年发生如生产安全事故，环保事故、分包商员工职业健康问题等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有异常信用记录的应提供书面分析改进报告，没有相关问题的应提供承诺书。

(8)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基础性设施及设备情况（需注明要求提供什么类型的资料，例如清单、证书复印件等）；

(9)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其他必要资料。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不接受印章贴图、自制电子章、超范围使用的电子章等）**，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资格预审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投标邀请书第三条所要求并完整、清晰提供资格预审材料的申请人均可通过资格预审。

报名人应认真阅读资质要求及资质材料清单要求，招标人不对资料提供的完整性、

清晰度等做提示。因资料不齐全、资料文字数据模糊、资质不符、假借资质、无效印章等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将不具有投标资格。

报名人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可咨询本单位主管人员或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住建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有行政处罚的提供说明及改进报告的不代表一定会被资质审核通过接受，具体根据处罚情况由招标小组讨论决定是否通过资格预审。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投标。

3.4 招标人有权拒绝国家信用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所公布的涉及失信违约行为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或不合格供应商等报名。

3.5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9月26日下午14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3261号B座314室（报名请发邮件）

联系人：李琦

电话：021-31193275

报名邮箱：liqi@zpmc.com

3.6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4. 报名方式

招标人接受各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任何形式的报名（如：书面资料保密、电子邮件报名等）。提交资料包括：《项目投标报名表》以及一次性完整的资格预审材料。以电子邮件报名的，相关文件需是纸质盖章文件的扫描版。

5. 关于承包商/制造安装承揽服务商线上招标事宜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施工承包/制造安装承揽等项目需实施线上招标。具体以报名后相关通知为准。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附件1：项目投标报名表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振华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屋顶分布式 9MW 光储电站项目厂房加固&上海振华重工长兴分公司屋顶分布式 10MW 光储电站项目厂房加固的投标（招标编号：

ZPMC(XCY)-ZB2023-08-052），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 | |
|---|--|
| 投标单位（人）名称 | |
| 企业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传 真 | |
| E-mail | |
| 通 信 地 址 | |
| 邮 政 编 码 | |
| 报名单位（公章）： | |
|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 |